

附件 2:

2022 年度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14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未听取的, 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绛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 未制定的, 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 公开 (6 分)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6	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 每少一项, 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6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 发现一项, 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6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38 分)	法定公开 内容	部门信息公开	8	部门信息栏目内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财政信息等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8 分。	-	网上检查
		年报公开质量	4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 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 有一项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4 分。	-	网上检查
		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2	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施工竣工等信息,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首发的, 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38分)	公文管理	公文台账管理情况	6	对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启用情况	4	未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8	未按要求对公文进行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依申请公开 (8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未经县司法局审核备案的，或审核备案后未报送政府办并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示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12分)	解读责任	以县政府或县名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6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时限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一件扣3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扣分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日常监管 (22分)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6	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县长信箱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根 据县长信箱日常 办理情况扣分
	监管责任	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	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扣5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上级通报进行扣分
日常监管 (22分)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我县每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扣分
		整改落实情况	6	未根据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扣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综合加分项				<p>扣分标准</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分别加6分、3分;</p> <p>(三)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标准</p>	<p>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p>
重大扣分项				<p>扣分标准</p> <p>(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5分;</p> <p>(二)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造成失泄密问题的, 扣5分;</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5分;</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扣5分;</p> <p>(五) 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扣5分;</p> <p>(六) 因政务公开某项工作未完成, 造成市对县考核扣分的, 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双倍扣分;</p> <p>(七)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扣5分;</p> <p>(八)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加分标准</p>	<p>根据考核情况评定</p>